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琼海市 2020 年度绩效评价项目

2、预算金额：预算金额¥3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 1 家会计类中介机构对 15 个以前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和 70 个一级预算部门 2019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为落实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问绩、支出问效”的绩效财政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9〕746 号）要求，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1 家会计类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政策咨询类机构），对 15 个以前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和 70 个一级预算部门 2019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三、公开招标内容

公开招标项目有两个内容：

一是对 15 个以前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中介机构需按照财政资金重点评价有关文件要求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向财政局提交一式三份绩效评价报告，并由中标人汇总撰写 15 个重点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

二是 70 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介机构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向财政局提交一式三份绩效评价报告，并由中标人汇总撰写 70 个部门的总体评价报告。

四、评价时限

从签订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之日起，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五、评价费用

（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费：每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费不超过 6 万元，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中标人撰写 15 个重点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不计费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费：每个部门绩效评价费不超过 3 万元，合计不超过 210 万元。中标人撰写 70 个部门的总体评价报告不计费用。

以上两项绩效评价费用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六、中介机构资质

（一）本次招标接受会计类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政策咨询类机构同时参与，且 3 年内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从事过绩效评价业务的执业经验。

七、评价目的

帮助项目单位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 平，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评价内容

重点项目评价主要从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可持续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采用百分制；部门绩效主要是评价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严格按琼财绩〔2013〕2290 号执行）。

九、项目要求

1.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审办法优选出 1 家会计类中介机构负责相应委

托业务，如报名数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中介机构少于 3 家，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2.工作范围及对象:本项目拟对中标人分配 15 个重点项目和 70 个部门(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取数口径及报告格式统一，并分别汇总全部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对象如下。

重点项目:琼海市博鳌核心区绿化美化工程—机场路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嘉积城区福海路市政工程(一期)、富海路电信大楼至塔洋涵洞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环卫绿化一体化 PPP 项目运维服务费、未纳入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产业扶持金、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助资金、综合治理河道采砂工作经费、“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琼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琼海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游泳池建设项目、嘉积第二中学东教学综合楼工程、琼海市博鳌核心区绿化美化工程嘉博路景观提升、2018 年行政村(社区)文体活动室。

部门(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审计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外事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嘉积镇人民政府、市博鳌镇人民政府、市中原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团委、市妇联会、市宣传部、市组织部、市政法委、市塔洋镇人民政府、市大路镇人民政府、市长坡镇人民政府、市人大办公室、市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文联、市民族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潭门镇人民政府、市万泉镇人民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档案馆、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党校、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阳江镇人民政府、市龙江镇人民政府、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就业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市石壁镇人民政府、市会山镇人民政府。

3.报价要求:

3.1 重点项目每个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个；部门绩效每个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户，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2 本项目的报价总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300 万元,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按收费总金额报价。各中标人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中标人收费总价=重点项目数量*中标单价+部门数量*中标单价。(本项目评审根据总报价进行价格评分，具体成交金额以实际产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3.3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工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等。

4.服务要求:

4.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4.2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文本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并附完整的电子文本，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项目和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各一式三份；

十、服务标准及要求

1.中标会计类中介机构须派出一名持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师）负责所中标工作对象的绩效评价工作。

2.中标会计类中介机构参与评价主要现场工作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含

中级) 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中高级会计师、中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师等)。

3.中标会计类中介机构须派出6人(含)以上人员参与所中标工作对象的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要求

1.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2.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性报价。公开招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